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高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慧玲

被告 蔣正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